

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6.04.08 第 31 屆第 12 次理事會暨第 11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台灣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助特殊境遇之學生，激發向上精神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所設置之助學金，其目的為補助特殊境遇就讀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學生，並於畢業後確實至護理臨床就業，以確實達到學以致用之效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。
 - 二、持有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者。
 - 三、申請學生在學平均學業成績（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）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
 - 四、相關申請資格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- 本會每年得提撥 2~3%的預算做為護理科系學生助學金，每學年補助學生數名，每名 5~6 萬元，最多補助 2 學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審查：
- 一、初審：申請資料由本會會員委員會之獎助學金遴選小組負責辦理。
 - 二、複審：由本會會員委員會就初審資料複審後，送請理監事會議核備後發放。
- 第六條 核發方式：
- 一、領受助學金時為本會活動會員或學生會員者。
 - 二、本會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助學金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發放，由本會依據受助者該學期之在學證明，主動匯入受助者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中。
- 第七條 凡領取本會助學金者，其畢業後之就業狀況由推薦單位造冊報請本會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9月1日至9月30日

申請編號：_____ (由本會填寫)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|
| 姓名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
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臺北醫學大學(40) | | 科系年級 | 科/系 年級 | | | |
| 入學學年度 | 學年度 | 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| | | |
| 預計畢業學年度 | 學年度 | | | E-mail：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市 | 鄉鎮 | 路 | 巷 | 號 |
| | | | 縣 | 市區 | 街 | 弄 | 樓之 |
| 曾經獲得本會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_____ 學年度)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 (不含在職進修或研究生)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。 2. 持鄉鎮市區公所 (含) 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推薦信。 3. 在學平均學業成績 (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) 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 | | | | | | |
| 應繳資料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、傳真方式等，皆不受理】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證 (正反面) 影本乙份 (需蓋學期註冊章或校方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歷年成績單 (含申請年度前一學年度)，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鄉鎮市區公所 (含) 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推薦信。 註：「導師推薦信」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所發生之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之情節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，以便委員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及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帳號封面影本。 | | | | | | |
| 校方聯絡資料 | 姓名： | | | | | | 推薦學校關防 |
| | 電話： | | | | | | |
| | E-mail： | | | | | | |
| 護理主任簽章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1 | 1 | 3 | 年 | | 月 | 日 |

注意事項：1. 每校僅可推薦「一名」(不受理個人申請)。

2. 請填妥申請表並依序裝訂應繳資料後，於9月30日前 (郵戳為憑) 郵寄至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「台灣護理學會」** 收，請註明「申請助學金」。

3. 承辦人：林莉萍專員 聯絡電話 (02) 2755-2291 分機 31。